

债券代码：041775004、041775005、041800326

债券简称：17新光控股CP001、17新光控股CP002、18新光控股CP00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21年7月14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集团”）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号），现将处罚结果公告如下：

安徽证监局认为，新光集团存在以富增4号资管计划参与新光圆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的行为。根据2014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已修订）、2020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五）项的规定，新光集团与富增4号资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新光集团未主动告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其与该资管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导致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期间有关定期报告未能如实披露该一致行动关系及合并持股情况。

新光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2007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已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周晓光作为新光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

- 一、责令新光集团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二、对周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签署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7月15日

